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负责人	黄利民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预计开始日期	2020	项目预计结束日期	2020		
项目概况	牵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定和发放工作。 1、武政办[2016]41号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2、武民政办[2016]51号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工作方案； 3、武民政[2019]18号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机制的通知； 4、鄂民政发[2019]10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0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0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0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01 产出数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应补尽补
02 产出质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银行代发	100%	全部通过银行代发
02 产出质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受补贴对象符合要求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年度决算数/年度预算数
04 完成时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发放	100%	每月10日前发放
06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有保障	稳步提升	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匹配
08 可持续影响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纳入预算管理
08 可持续影响	资金可持续保障	资金有保障	依据文件保障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5%	及时处理群众来访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负责人	黄利民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负责人	赵俊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预计开始日期	2020	项目预计结束日期	2020		
项目概况	<p>根据市、区政府文件精神，2016年继续对80岁以上老人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提高全区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按市区财政1:1拨付标准，80岁至99岁高龄津贴2015年区财政拨付1000万，按区公安分局人口大队提供的2015年新增的老人统计数，2016年高龄津贴和百岁津贴共需1135.32万元；80至89岁老人15078人，金额测算为15078人*50元*12个月=9046800元；90-99岁老人1922人，金额测算为1922人*100元*12个月=2306400元，百岁老人补贴20人*500*12个月/2=60000元；百岁老人慰问补贴20*1500（春节/体检/生日）=30000元。</p>				

2020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0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13.6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一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01 产出数量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02 产出质量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年度决算数/年度预算数
04 完成时效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总体上在2020年内完成
06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80%	政策知晓率
08 可持续影响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08 可持续影响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社会效果可常态化保持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津贴发放满意度	≥85%	高龄老人满意度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教育局武装部	负责人	董立	联系电话	82850856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教育局武装部	负责人	董立	联系电话	82850856
项目预计开始日期	2020年1月1日	预计结束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一) 防溺水、防邪教、防灾害、防禁毒、防食品安全等宣传资料；</p> <p>(二) 工作台账、手册、报表；</p> <p>(三) 综治、安全专项工作宣传展板。立项依据：《2017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平安校园管理宣传推进工作的通知》【武教工委办（2017）11 号】；</p> <p>(四) 安全专（兼）职干部、工作人员管理。立项依据：江汉区安委会（江安【2016】5 号）；</p> <p>(五) 综治安全工作年度考核专项经费。立项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1）81 号】；</p> <p>(六)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经费、反恐防暴。立项依据：鄂教规[2011]5 号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国务院（国办发【2017】35 号）；</p> <p>(七) 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检查经费。立项依据：江汉区安委会（江安【2016】5 号）；</p> <p>(八) 专职保安人员配备经费。立项依据：鄂教规[2011]5 号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p>				
2020 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0 年预算申报数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63.14 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中小学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安全责任事件次数	0次	按照市、区要求
	产出质量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按照市、区要求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补充优化安防设施设备
		专职保安人员配备	合格率≥99%	保安专业化岗位胜任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实际执行数/项目预算数*100%，反映成本的控制程度。
	完成时效	按时	本年内	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安全投入，提升江汉教育品质	配备率 100%	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为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江汉区房管局	负责人	李虹	联系电话	85755864
项目实施单位	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	刘元	联系电话	85762259
项目预计开始日期	2020	项目预计结束日期	2020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观念，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杜绝较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工伤死亡事故，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拟对全区房屋现状进行巡查；对全区B、C、D级房屋、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和文物单位等重点房屋开展重点排查；处理各类涉及房屋安全类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				

	来源项目	2020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2020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24.9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一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01 产出数量	老旧房屋巡查 700 栋	一年 4 次	通过房屋巡查, 及时掌握房屋安全现状, 督促房屋所有人排危, 确保房屋安全和不发生塌房伤人事故。
01 产出数量	超期使用房屋排查 2200 栋	一年 1 次	通过房屋巡查, 及时掌握房屋安全现状, 督促房屋所有人排危, 确保房屋安全和不发生塌房伤人事故。
01 产出数量	重点房屋巡查 160 栋	一年 12 次	通过房屋巡查, 及时掌握房屋安全现状, 督促房屋所有人排危, 确保房屋安全和不发生塌房伤人事故。
01 产出数量	驻点工作人员	6 人	聘请安全员、监督员各 3 人共计 6 人对房屋安全巡查工作监督检查, 核查工作台帐
01 产出数量	恶劣天气重点房屋巡查 160 栋	一年 2 次	确保恶劣天气房屋安全
01 产出数量	公共建筑经营性的房屋排查 1000 栋	一年 2 次	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 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
01 产出数量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开展重点排查 13 栋	1 月 2 次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机制
02 产出质量	投诉完结率	100%	完结率=当年实际投率完结件数/当年实际案件数*100%
02 产出质量	危房巡查覆盖率	>90%	覆盖率=危房巡查栋数/当年危房栋数*100%
03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0%≤预算完成率 ≤100%	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04 完成时效	巡查按期完成率	100%	完成率=当年实际巡查次数/年初预计巡查期数*100%
06 社会效益	对社会民生的良性影响	保障人民生活居住安全, 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	通过房屋安全巡查及鉴定, 实施房屋安全动态监管, 确保辖区居民居住安全, 提升居住满意度!
07 环境效益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 B、C、D 级房屋进行排危; 对优秀历史建筑和文物单位进行检查巡查, 确保房屋安全和立面整洁, 改善城市面貌, 维护房屋景观环境。	确保优秀历史文物建筑的整体风貌的精心维护与历史传承, 弘扬城市文化底蕴。
08 可持续影响	对房管局未来工作的持续影响	确保房屋安全, 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确保全局系统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辖区无房屋安全事故, 顺利推进房屋安全工作。